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採購及施工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聯合體」	指	由廣東構建工程、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及華東二六七工勘院組成之聯合體
「丹灶產業園」	指	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由本集團營運之新能源產業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協議」	指	中岩泰科與聯合體就新能源廠房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
「華東二六七工勘院」	指	核工業華東二六七工程勘察院，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構建工程」	指	廣東省構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	指	杭州市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廠房項目」	指	將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丹灶產業園13號地塊建造的新能源廠房項目，包括四座單層廠房、一座四層廠房及一座七層綜合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86,000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岩泰科」	指	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 (主席)

符偉強 (董事總經理)

游廣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鄧宏平

彭新育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採購及施工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中標者訂立EPC協議，據此，聯合體已就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及施工工程獲委任為總承建商。中岩泰科於EPC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02,190,2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9,283,687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EPC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EPC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信息化綜合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流程順利結束後，中岩泰科已與中標者訂立EPC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委託人：中岩泰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2) 中標者：聯合體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

聯合體已就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及施工工程獲委任為總承建商。經中岩泰科同意，聯合體可將非關鍵性工程分包。

預期全部工程將於EPC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

中岩泰科於EPC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02,190,2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9,283,687元)(於竣工時可予調整)，包括：—

- (i) 勘察費人民幣368,2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7,539元)；
- (ii) 設計費人民幣2,3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87,580元)；及
- (iii) 施工安裝費人民幣199,45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178,568元)。

董事會函件

最終代價可於竣工時參照施工工程之任何變動、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修訂導致的施工成本增加、最終施工方案及材料成本波動等因素進行調整，預計調整並不重大。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當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時，本公司將遵守該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代價金額透過公開招標釐定，其中包括對各種因素的評估，包括投標封頂價、聯合體提供的折讓、其相關經驗、所涉工作範圍以及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及施工服務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開支。簡言之，人民幣205,180,000元（相當於港幣232,674,120元）的投標封頂價乃參照獨立專業機構根據對符合建築市場標準的項目成本及開支的估計編制的項目預算報告而釐定。聯合體提供的折讓是為了提升競爭力，並有助於表現聯合體根據其與項目範圍相關的工作經驗，在經濟有效地處理項目方面的熟練程度，這些全是與評估投標相關的因素。

付款條款

代價款項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的融資以現金償付。中岩泰科將按以下方式向聯合體支付代價：—

- (i) 勘察費—簽署EPC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應支付10%，於收到與批准有關的勘察報告有關的合資格文件後30日內應支付60%，及於竣工驗收通過後應支付30%；
- (ii) 設計費—簽署EPC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應支付10%，於收到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建設規劃許可證後30日內應支付25%，於相關審批中心收到施工圖紙批准後30日內應支付35%，於完工後30日內應支付20%，及於竣工驗收通過後應支付10%；及
- (iii) 施工費—將根據對聯合體每月完成工程之評估按月支付最多至85%，完工後支付最多至90%，及完工驗收後應支付所完成工程100%，惟須保留3%作為質量保證按金並於缺陷責任期（即工程竣工驗收通過後24個月）屆滿時支付。

履約擔保

聯合體已以銀行出具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擔保函方式向中岩泰科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妥為執行及成功完成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和施工工作。履約擔保金相當於EPC協議總代價的10%(約人民幣20,219,020元(相當於約港幣22,928,369元))。倘聯合體未能履行其在EPC協定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聯合體延遲完工及工程質量不符合EPC協議規定的標準，中岩泰科將向承保方提交索賠通知。在擔保函有效期內向承保方提交列明索賠總額的索賠通知後，承保方將向公司支付履約擔保金額並以現金形式由承保方向公司支付這筆款項。

訂立EPC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運營丹灶產業園，即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的一個新能源產業園，用於出租予新能源相關業務企業，包括電動車及氫能電池汽車生產。丹灶產業園的收入有助加強本集團經營收入。

視乎資本開支要求及可用資金情況，本集團經常透過獨立招標程序委聘承建商，以滿足不同項目不時的施工需要，包括丹灶產業園。

新能源廠房項目需要勘察、設計、採購和施工領域的專業知識。聯合體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和施工工程，聯合體在該等工作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專業知識和良好的業績記錄。因此，運用聯合體的專業知識，並聘請聯合體根據EPC協議進行實施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建設，是符合中岩泰科的利益。

董事認為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EPC協議安排之財務影響

在EPC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支付人民幣202,190,2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9,283,687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增加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相應減少，並對集團之負債沒有影響。

本次交易對本集團的損益沒有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EPC協議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概無股東被認為於EP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 (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對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及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中岩泰科

中岩泰科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聯合體

廣東構建工程

廣東構建工程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房屋建造、市政公用建設工程建造及混凝土預製構件。廣東構建工程間接由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擁有約40%及由廣東水電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60%。後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60)。

董事會函件

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

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工程設計及工程諮詢。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由杭州市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由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全部職工組成，而各名職工於工會委員會享有同等權益（以供參考，於本公佈日期，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有672名職工））持有約17.66%及杭州城建設計研究院42名職工合共擁有約82.34%，其中五名職工楊書林持有約10.36%、趙林強持有約7.48%、王正法持有約6.10%、王銀根持有約5.60%、金天德持有約5.10%，及其他37名職工各自分別持有不超過5%。

華東二六七工勘院

華東二六七工勘院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及主要從事提供工程勘察、測繪、地質災害防治及評估。華東二六七工勘院由國有企業江西省地質局第三地質大隊直接全資擁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EPC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董事會將會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ir.com>)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22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75至273頁；及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報 (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013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26至301頁；及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 (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58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31至309頁；及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港幣4,531,905,000元 (包括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4,074,325,000元及無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457,580,000元)，並由投資物業之質押港幣366,979,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394,228,000元、銀行存款港幣6,374,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港幣2,768,532,000元、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港幣231,995,000元及未來應收物業租金作抵押。於有關貸款中，小部份之貸款之到期期限為近期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而餘下貸款之到期期限則為中期 (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到期) 至長期 (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三五年、二零三七年、二零四六年及二零四七年到期)。

本集團自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取得無抵押無擔保計息貸款分別約港幣136,000,000元及港幣29,551,000元，全部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集團已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擔保計息貸款約港幣129,568,000元 (包括有抵押貸款約港幣49,569,000元並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港幣56,390,000元作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約港幣79,999,000元)。所有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到期。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有抵押有擔保資產支持證券約港幣342,850,000元並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港幣343,683,000元作抵押及無抵押有擔保其他債券約港幣342,850,000元。

此外，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及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約港幣1,086,675,000元，本金總額為港幣166,232,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仔細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獲得相關確認書。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即使本集團面對疫情反覆所帶來的全球及中國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加上本年初烏克蘭戰事會所引發的各國對俄羅斯經濟制裁將衝擊全球經濟及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本集團仍然會迎難而上積極調整部署因應市場變化而應對可能發生的挑戰，憑藉過去數年轉型升級過程中所吸取的經驗，致力持續優化集團各項業務，穩步發展養老大健康、融資租賃、產業園／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業務。

在養老大健康業務方面，即使二零二二年是深受疫情影響，對短期業績構成壓力，將堅持著眼於養老大健康業務之長期廣闊發展前景，繼續朝向構建機構、社區及居家三級養老大健康體系方向進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實施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的大環境下，南海區對養老工作高度重視，養老服務體系建設和完善將成為重點，認為本集團可藉著此機遇，在去年承接南海區福利中心、九江頤養院運營的基礎上，取得南海區政府對集團養老業務的認可及支持下，積極爭取拓展與南海區政府各鎮(街道)的合作，本年已先後成功與南海區西樵鎮、大瀝鎮、獅山鎮、裡水鎮簽訂了其轄下鎮街公辦養老機構委託運營協議，接管了多家公辦養老機構，養老床位規模不斷壯大，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爭取其餘南海區鎮(街道)政府的合作機遇，以南海為核心、佈局佛山、輻射廣東及粵港澳大灣區，打造大灣區一流的養老大健康產業投資集團，同時以科技提升及優化養老服務質素為目標，並探討與集團大數據業務進行深化合作，以達到協同效應的有機結合，全力打造「桃苑」養老大健康品牌，成為優質標誌及行業標杆，促使養老大健康業務成為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

在大數據業務方面，除尋求與養老大健康業務協同合作外，將藉著前期的業務發展經驗和資源積累，積極整合內部資源，爭取提升企業資質榮譽，以工業互聯網平台為業務戰略發展方向，結合區域製造業的行業屬性和發展需求，驅動區域製造業轉型升級，全力打造為「粵港澳大灣區一流的工業互聯網平台服務商」，扭轉劣勢，達成發展目標；

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雖然面對日益劇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和挑戰，將緊緊圍繞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環保專業化融資租賃公司的戰略目標，持續深耕市政環保行業細分領域，全力克服挑戰難關，加大客戶拜訪，圍繞核心客戶進行深耕，深度挖掘E20圈層及商學院、各地環保協會的目標客戶，繼續開展佛山市內及各區國企、市政環保、綠色能源項目的行銷，選擇性開發大灣區及泛珠三角地區優質國企市政環保及綠色能源項目，並且堅持「依據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總策略」，進行租前嚴格審查，優中選優，確保租後管理督促落實到位，租後管理考核落實到項目到人，確保存量項目租後管理及時有效，降低壞賬風險，同時不斷擴大融資渠道的多樣性，包括股權及債權融資，將積極推動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sset Backed Security,ABS)發行等多項融資計劃，增強融資租賃業務之資金實力應付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需求；

在物業和產業園業務方面，將持續發展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之新能源產業園，在第一、二期項目發展的基礎上，將進一步積極部署第三、四期項目的發展籌備工作，同時持續提高招商宣傳力度，陸續引入企業進駐，並與進駐企業保持充分溝通，確保物業服務品質，提升園區出租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相關收益；

在民用爆炸品業務方面，天諾將積極推動富餘混裝產能的釋放，以增加收益，並積極推行優化員工隊伍及薪酬績效制度等改革措施，達致有效壓縮成本及增強效益，同時繼續推動技術創新，優化工藝配方，在「技術出效益」上取得更大突破，務求大幅改善未來業績，為本集團帶來穩固的未來盈利基礎。

此外，本集團還將積極尋找機遇，開展生物醫藥、高新科技企業或項目的投資併購，謀求公司業務跨越式發展，實現本公司股東的良好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項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何向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41,000	0.08%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1,439,842 ²	—	84.18%
Prize Rich Inc.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²	—	84.18%
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²	—	84.18%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1,441,439,842股股份／相關股份乃由Prize Rich Inc.持有，彼由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rize Rich Inc.同意根據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轉讓1,222,713,527股股份及港幣166,23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218,726,315股相關股份）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

- (a) 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廣東桃苑」）與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移交殘疾人綜合服務大樓予廣東桃苑運營管理及使用，付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6,350,000元，為期40年；
- (b) 廣東桃苑與由廣東省構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建雅室內工程設計施工有限公司及中譽設計有限公司組成之聯合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EPC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聯合體為總承建商，就殘疾人綜合服務大樓進行裝修及改造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70,902,702.37元；及
- (c) 廣東桃苑與由廣東英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建科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組成之聯合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EPC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聯合體為總承建商就一座養老公寓進行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136,220,443.70元。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ir.com>)上發佈(包括首尾兩天):

- (a) EPC協議；及
- (b) 本通函。